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75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6 份，实收董事表决票 6 份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（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王继红先生回避表决）。

公司通过控制的境外子公司 NEO DYNASTY LIMITED 以现金为对价收购 YAN ZHAO GLOBAL LIMITED 持有的 ABERCROMBIE &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. A. 90.5% 的股份和相关权益份额（前述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就本次交易，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集团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。由于签署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时所依据的相关情况已经发生变化，因此，公司与中弘集团签署了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将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第七条的“补偿数额的调整”删除，并替换为下列条款：

“第七条 不可抗力。不可抗力，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暴风、雨雪、天灾、爆炸、事故、罢工、暴乱、战争及其他敌意行动、重大政策性变化及政府禁令等。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，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

限内提供其遭遇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协议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，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。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，本协议双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协议。”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将与 2017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